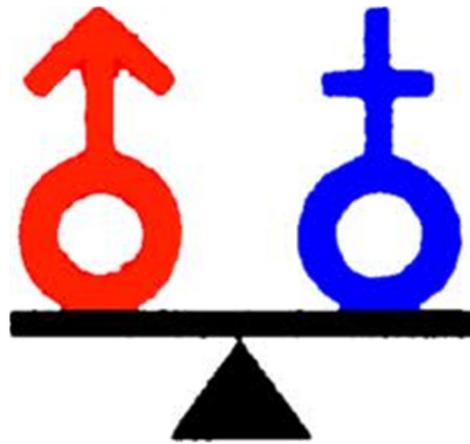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新北市泰山區性別圖像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出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區公所各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表及本所會計室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表下，以利查考。
- 三、本書所列統計數字，以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為；內容包括人口、婚姻、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政府服務等六大類，共 22 小類。茲為明瞭歷年性別分布情形起見，儘量將時間數列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比較。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六、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者表示無數字。
 - 「…」符號者表示數字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符號者表示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0」符號者表示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七、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時，如為「-」除以「-」、「-」除以「數值」、「數值」除以「-」，均以「--」無意義表示；括號()內係為增減百(千)分點。
- 八、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九、本書荷蒙本區公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目 次

摘要分析.....	1
一、人口.....	4
1. 人口成長.....	4
2. 人口年齡結構.....	5
3. 原住民人口概況.....	6
二、婚姻.....	7
4. 婚姻概況.....	7
5. 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8
6. 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9
7. 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10
8. 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11
三、教育.....	12
9. 教育程.....	12
10. 國小教育.....	13
11. 國中教育.....	14
12. 高中(職)教育.....	15
13. 大學教育.....	16
四、社會福利.....	17
14. 急難救助.....	17
15. 身心障礙.....	18
16. 低收入戶.....	19
17. 獨居老人.....	20

五、醫療保健.....	21
18.主要死因.....	21
六、政府服務.....	22
19.公職人員.....	22
20.公職人員年齡.....	23
21.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24
22.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25
附錄：性別主流化的意涵.....	26

摘要分析

一、人口：

107 年本區男性人口少於女性人口，總人口數較去年減少，而幼年(0~14 歲)人口結構中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15~64 歲)人口結構及老年(65 歲以上)人口結構中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原住民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且男女人口皆逐年增加，其中平地原住民約為山地原住民的 2.05 倍。

107 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 78,708 人，其中男性為 38,925 人，女性為 39,783 人，女性人口近年皆逐年上升；幼年男性人口為 6,034 人(占 7.67%)，女性人口為 5,619 人(占 7.14%)，青壯年男性人口為 28,811 人(占 36.60%)，女性人口為 29,518 人(占 37.50%)，老年人口男性人口為 4,080 人(占 5.18%)，女性人口為 4,646 人(5.90%)，幼年及青壯年人口逐年減少，老年人口逐年增加。顯見本區老年社會已逐漸形成；107 年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1,268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588 人，女性人數為 680 人。

二、婚姻：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未婚及離婚男女人口逐年攀升，結婚年齡層有向後發展之趨勢。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 12,931 人，女性人數為 10,743 人(106 年未婚男性為 12,953 人，女性為 10,725 人)，35 歲以上未婚人口增加 308 人，而 25 至 34 歲未婚人口略增加 10 人；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16,784 人，女性人數為 17,507 人；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2,591 人，女性人數為 3,174 人(106 年離婚男性為 2,526 人，女性為 3,100 人)；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585 人、女性人數為 2,740 人。

三、教育：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國中、小

學、自修及不識字為女性比率多於男性。107年本區國小、國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高中(職)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而學生數則以男性多於女性，因近年少子化現象，國中小之學生人數有下降之現象，另大學中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且近年女性教師有增加之現象，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且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

107年本區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99.94%，其中男性識字率為99.9%，女性人口識字率為99.18%。以教育程度來看大學以上男性人數為8,524人，女性人數為8,318人；專科男性人數為3,541人，女性為3,693人；高中(職)男性人數為11,271人，女性為10,614人；國中男性人數為6,919人，女性為6,897人；國小(含自修)男性人數為2,636人，女性為4,642人；不識字男性人數30人，女性為279人。107年現任國小男女教師分別為92人、230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2,446人、2,217人；國中男女教師分別為57人、136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1,128人、964人；高中(職)男女教師分別為81人、79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1,790人、647人；107年大學男女教師分別為272人、80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6,170人、3,314人。

四、 社會福利：

本區社會福利救助情形，以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補助及獨居老人補助案件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身心障礙人口及獨居老人有年攀升之現象，低收入戶人數下滑，惟幅度不大。

107年本區急難救助，男性人數為15人，女性人數為14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男性人數為6人，女性人數為5人；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為1,721人，女性人數為1,365人；低收入戶補助，男性人數為249人，女性人數為212人；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30人，女性人數為30人。

五、 醫療保健：

本區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為首，依舊與國人死因相同，其次為心臟疾病、肺炎、糖尿病、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男女性前五大死因皆相同，而前五大

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

107 年罹患惡性腫瘤男性為 74 人，女性為 42 人，罹患心臟疾病男性為 43 人，女性為 20 人，罹患腦血管疾病男性為 12 人，女性為 9 人，罹患糖尿病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10 人，罹患肺炎男性為 21 人，女性為 11 人。與 106 年相較罹患心臟疾病及糖尿病和肺炎疾病人口均有上升之趨勢。慢性疾病逐漸影響國人之健康，除改善人民飲食及保健觀念、勤加運動增強身體抵抗力、減少生活及工作壓力、改正不良姿勢及調整作息時間，更要加強公共衛生觀念及做好定期身體健康檢查的工作，以維護民眾健康。

六、政府服務：

本所公職人員薦任人員及委任人員皆女性多於男性；年齡以 45 至 49 歲公職人員最多，其次為 40 至 44 歲年齡層。以教育程度觀之，研究所及高中(職)以上畢業人數以男性多於女性，而大學畢業人數呈逐年增加，專科畢業人數逐年減少。以公職人員考試及格觀之，以特等考試及格人員為最多，其次為其他考試及升等考試；除初等考試外，各項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07 年本所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13 人、女性人數為 14 人，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6 人，女性為 10 人。45 至 49 歲公職人員(占 20.93%)男性為 3 人、女性為 6 人，40 至 44 歲公職人員(占 18.60%)男性及女性人員皆為 4 人。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畢業男性為 5 人、女性為 2 人、大學畢業男性為 7 人、女性為 16 人，專科畢業男性為 4 人、女性為 5 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2 人，國(初)中畢業男性為 1 人，女性 0 人。以公職人員各項考試及格觀之，高等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 2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普通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 1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初等考試男性人數為 2 人、女性為 1 人，特種考試男性人數為 9 人、女性人數為 9 人，升等考試男性人數為 2 人、女性人數為 5 人，其他考試男性人數為 3 人、女性人數為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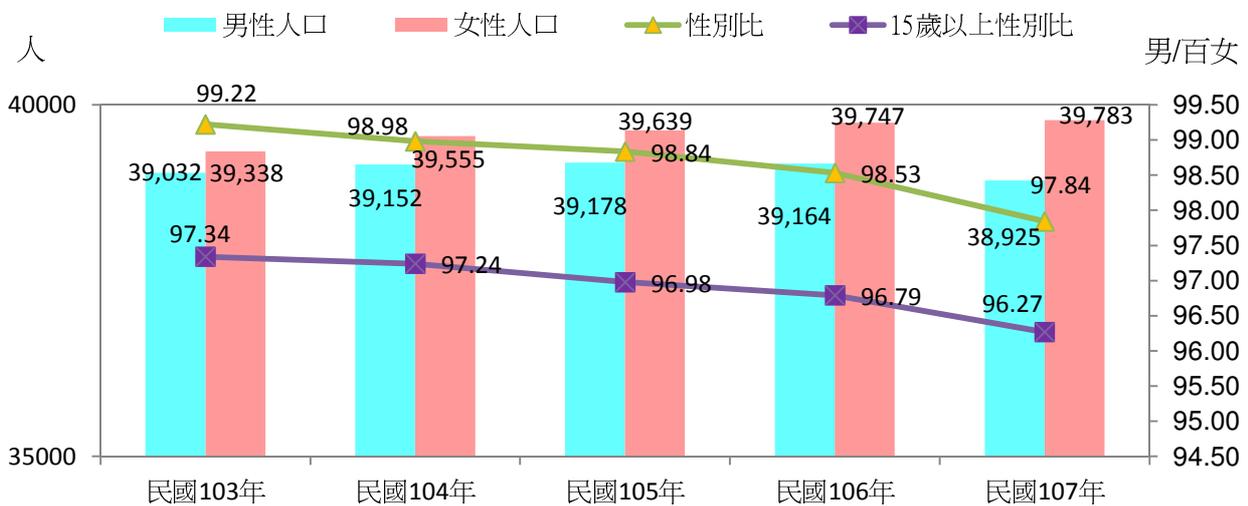
一、人口

1.人口成長

本區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女性人口逐年上升，性比例逐年下降。

107 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 78,708 人，其中男性為 38,925 人，女性為 39,783 人，性比例為 97.84，與 106 年相較總人口減少 203 人(減少 0.26%)，男性人口減少 239 人(減少 0.61%)，女性人口增加 36 人(0.09%)，性比例減少 0.69。

15 歲以上人口為 67,055 人，其中男性為 32,891 人，女性為 34,164 人，性比例為 96.27，男性人口較 106 年減少 11 人(減少 0.03%)，女性人口則增加 172 人(0.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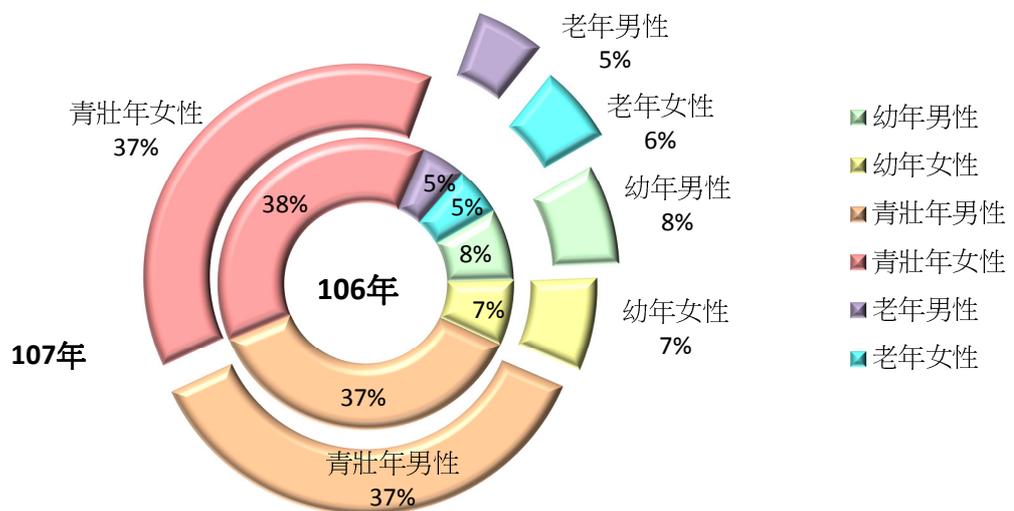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3 年	78,370	39,032	39,338	99.22	65,673	32,394	33,279	97.34
民國 104 年	78,707	39,152	39,555	98.98	66,370	32,721	33,649	97.24
民國 105 年	78,817	39,178	39,639	98.84	66,638	32,809	33,829	96.98
民國 106 年	78,911	39,164	39,747	98.53	66,894	32,902	33,992	96.79
民國 107 年	78,708	38,925	39,783	97.84	67,055	32,891	34,164	96.27
107年較上年增減數	(203)	(239)	36	(0.69)	161	(11)	172	(0.52)
107年較上年增減率	(0.26)	(0.61)	0.09	--	0.24	(0.03)	0.50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2.人口年齡結構

本區幼年人口數男性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則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近年幼年總人口呈逐年下降，而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呈現上升且老年人口上升速度遠大於青壯年上升速度，顯然本區少子化、老人社會正加速形成。

107年男性幼年人口為6,034人(占7.67%)、青壯年人口為28,811人(占36.6%)、老年人口為4,080人(占5.18%)，結構占率分別較106年減少3.78個百分點(-228人)、減少0.85個百分點(-246人)、增加5.76個百分點(235人)；而女性幼年人口為5,619人(占7.14%)、青壯年人口為29,518人(占37.50%)、老年人口為4,646人(5.90%)，結構占率分別較106年減少2.46個百分點(-136人)、減少0.88個百分點(-259人)、增加9.28個百分點(431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4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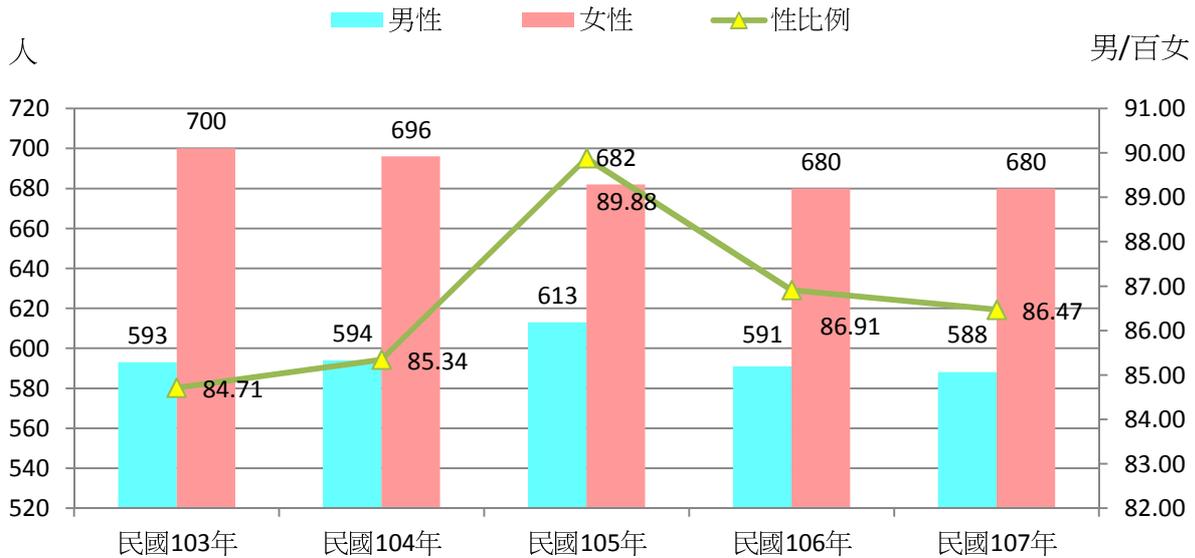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結構								
	幼年(0~14歲)			青壯年(15~64歲)			老年(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103年	12,697	6,638	6,059	59,490	29,353	30,137	6,183	3,041	3,142
民國104年	12,337	6,431	5,906	59,646	29,469	30,177	6,724	3,252	3,472
民國105年	12,179	6,369	5,810	59,237	29,237	30,000	7,401	3,572	3,829
民國106年	12,017	6,262	5,755	58,834	29,057	29,777	8,060	3,845	4,215
民國107年	11,653	6,034	5,619	58,329	28,811	29,518	8,726	4,080	4,646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364)	(228)	(136)	(505)	(246)	(259)	666	235	431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3.12)	(3.78)	(2.42)	(0.87)	(0.85)	(0.88)	7.63	5.76	9.2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3.原住民人口概況

本區原住民人口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且原住民人口數呈逐年上升趨勢。

107年本區原住民總人口數為1,268人，其中男性人數為588人，女性人數為680人，性比例為86.47，與106年相較原住民總人數減少3人(0.24%)、男性原住民人口減少3人(0.51%)、女性原住民人口維持不變，性比例減少0.44%，顯示107年原住民女性人口較男性人口在比率上略有增加幅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3 年	1,293	593	700	84.71
民國 104 年	1,290	594	696	85.34
民國 105 年	1,295	613	682	89.88
民國 106 年	1,271	591	680	86.91
民國 107 年	1,268	588	680	86.47
107年較上年增減數	(3)	(3)	0	(0.44)
107年較上年增減率	(0.24)	(0.5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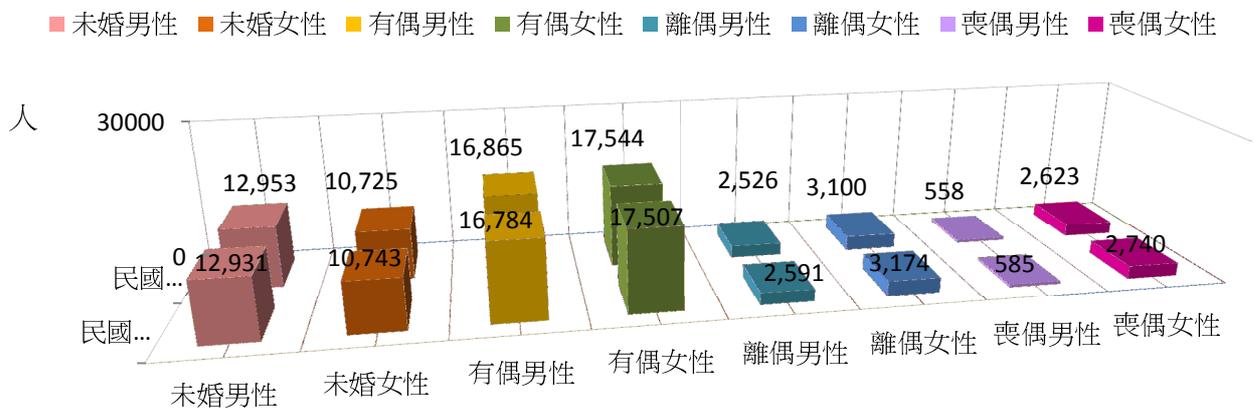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二、婚 姻

4.婚姻概況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未婚及離婚男女人口逐年攀升，顯現社會經濟價值觀之日益變遷。

106 年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 12,931 人，女性人數為 10,743 人，分別較 106 年減少 22 人(0.17%)、增加 18 人(0.16%)；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16,784 人，女性人數為 17,507 人，分別較 106 年減少 81(0.48%)、減少 37 人(0.21%)；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2,591 人，女性人數為 3,174 人，分別較 106 年增加 65 人(2.50%)、增加 74 人(2.33%)；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585 人、女性人數為 2,740 人，分別較 106 年增加 27 人(4.61%)、增加 117 人(4.2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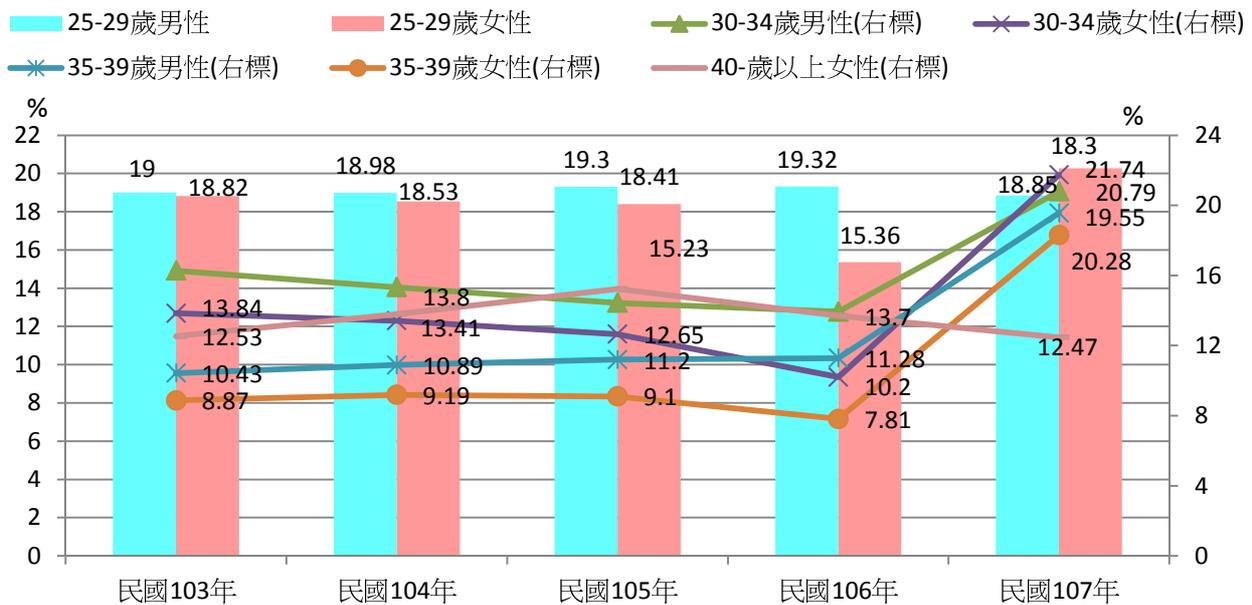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 103 年	65,673	12,769	10,554	16,730	17,500	2,367	2,834	528	2,391
民國 104 年	66,370	12,944	10,661	16,821	17,569	2,423	2,927	533	2,492
民國 105 年	66,638	12,907	10,696	16,909	17,572	2,441	2,999	552	2,562
民國 106 年	66,894	12,953	10,725	16,865	17,544	2,526	3,100	558	2,623
民國 107 年	67,055	12,931	10,743	16,784	17,507	2,591	3,174	585	2,740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161	(22)	18	(81)	(37)	65	74	27	117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0.24	(0.17)	0.16	(0.48)	(0.21)	2.50	2.33	4.61	4.2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5. 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中，各年齡層之未婚男性比率均大於女性；男性 35 歲以上晚婚情形增加。

107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20.37(男/百女)，以 30 歲以上來看，未婚男性占 40.82%，未婚女性占 39.67%，其中以 30 至 34 歲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男性為 13.80%；女性為 12.47%；而 25 至 29 歲未婚男性占 19.55%、女性占 18.36%。與 106 年相較 25 歲至 29 歲未婚結構比率增加，本區 30 至 34 歲以下未婚情形男性減少 0.13%，女性則增加 2.27%，而 40 歲以上晚婚人數略為增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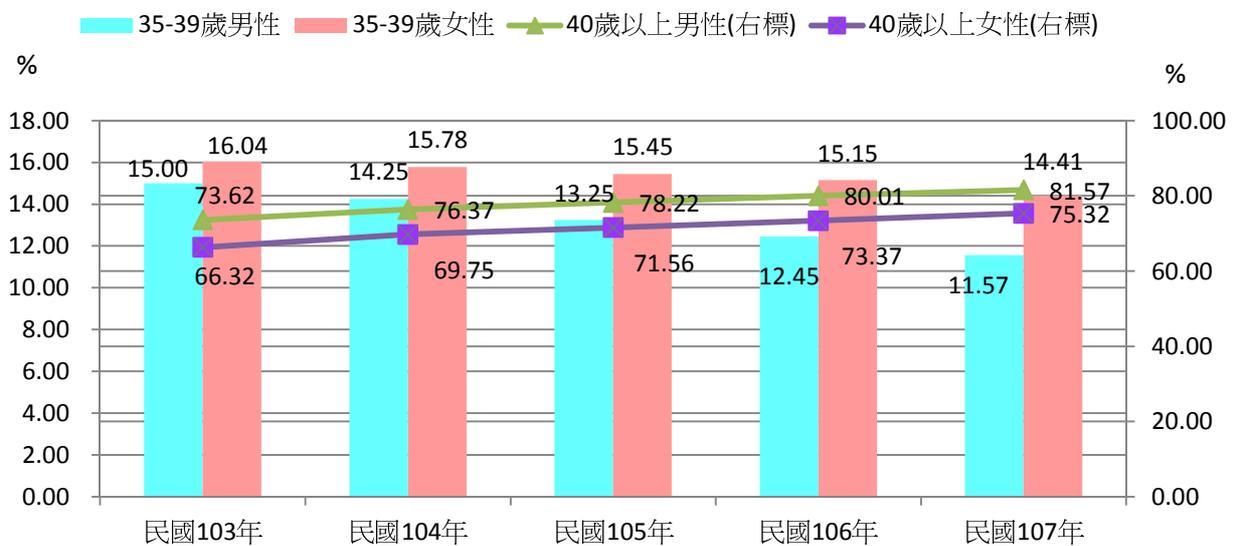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21.11	23.03	22.13	22.91	19.00	18.82	16.27	13.84	10.43	8.87	11.07	12.53	120.99
民國 104 年	20.94	22.67	21.98	22.40	18.98	18.53	15.33	13.41	10.89	9.19	11.88	13.80	121.41
民國 105 年	20.19	21.76	21.80	22.86	19.30	18.41	14.43	12.65	11.20	9.10	13.08	15.23	120.67
民國 106 年	19.32	16.75	21.78	18.99	19.32	15.36	13.93	10.20	11.28	7.81	14.37	13.70	120.77
民國 107 年	18.85	20.28	20.79	21.74	19.55	18.3	13.80	12.47	11.14	9.35	15.88	17.85	120.37
107 年與上年 增減數	(0.47)	3.53	(0.99)	2.75	0.23	2.94	(0.13)	2.27	(0.14)	1.54	1.51	4.15	(0.4)
107 年與上年 增減率	(0.02)	0.17	(0.05)	0.13	0.01	0.16	(0.01)	0.18	(0.01)	0.16	0.10	0.23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6.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女性比率則多於男性。

107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95.87(男/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1.57%及 75.32%，與 107 年相比男性增加 1.56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95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11.57%，女性為 14.41%，與 107 年比較男性結構減少 0.88%，女性減少 0.7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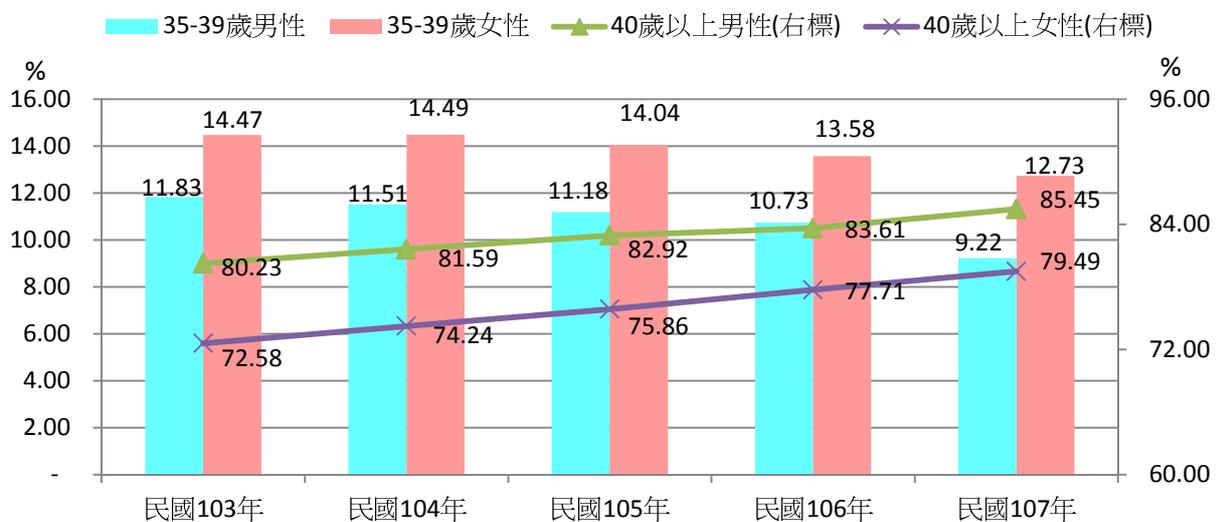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0.02	0.06	0.26	0.68	2.07	4.09	9.03	12.82	15.00	16.04	73.62	66.32	95.32
民國 104 年	0.02	0.05	0.31	0.54	1.68	3.14	7.38	10.75	14.25	15.78	76.37	69.75	95.74
民國 105 年	0.01	0.04	0.33	0.52	1.74	2.90	6.45	9.52	13.25	15.45	78.22	71.56	96.23
民國 106 年	0.02	0.05	0.32	0.60	1.67	2.60	5.53	8.23	12.45	15.15	80.01	73.37	96.13
民國 107 年	0.01	0.03	0.24	0.54	1.57	2.49	5.05	7.21	11.57	14.41	81.57	75.32	95.87
107 年與上年增減數	(0.01)	(0.02)	(0.08)	(0.06)	(0.1)	(0.11)	(0.48)	(1.02)	(0.88)	(0.74)	1.56	1.95	(0.26)
107 年與上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7.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07 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性比例為 81.63(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5.45%及 79.49%，與 106 年相比男性增加 1.84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78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9.22%，女性為 12.73%，與 106 年比較男性減少 1.51 百分點，女性減少 0.8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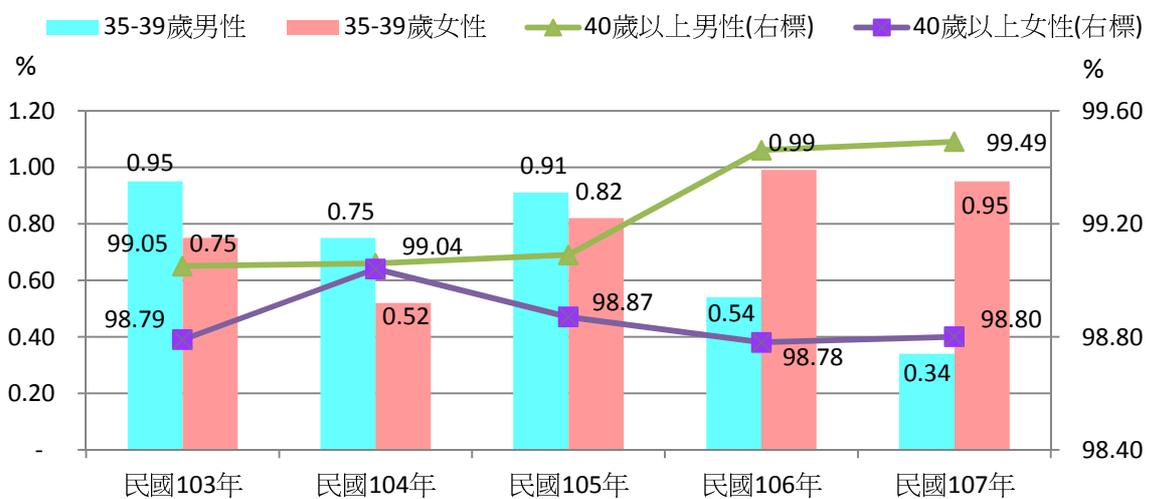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0.04	0.11	0.38	0.64	1.69	2.33	5.83	9.88	11.83	14.47	80.23	72.58	83.52
民國 104 年	0.04	0.14	0.58	0.75	1.61	1.91	4.66	8.47	11.51	14.49	81.59	74.24	82.78
民國 105 年	0.04	0.10	0.45	0.70	1.64	2.07	3.77	7.24	11.18	14.04	82.92	75.86	81.39
民國 106 年	0.00	0.03	0.51	0.71	1.94	2.03	3.21	5.94	10.73	13.58	83.61	77.71	81.48
民國 107 年	0.00	0.00	0.54	0.98	1.81	1.8	2.97	5.01	9.22	12.73	85.45	79.49	81.63
107 年與上年增減數	0	(0.03)	0.03	0.27	(0.13)	(0.23)	(0.24)	(0.93)	(1.51)	(0.85)	1.84	1.78	0.15
107 年與上年增減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8.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07 本區 15 歲以喪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21.35(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99.49%及 98.8%，與 106 年相比男性減少 0.37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 0.09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0.34%，女性為 0.95%，與 106 年比較男性減少 0.2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0.0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年度	15歲以上喪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	-	-	-	-	0.04	-	0.42	0.95	0.75	99.05	98.79	22.08
民國 104 年	-	-	-	-	-	-	0.19	0.44	0.75	0.52	99.06	99.04	21.39
民國 105 年	-	-	-	-	-	0.04	-	0.27	0.91	0.82	99.09	98.87	21.55
民國 106 年	-	-	-	-	-	0.04	-	0.19	0.54	0.99	99.46	98.78	21.27
民國 107 年	-	-	-	-	-	0.04	0.17	0.22	0.34	0.95	99.49	98.8	21.35
107 與上年增減數	-	-	-	-	-	0	0.17	0.03	(0.2)	(0.04)	0.03	0.02	0.08
107 與上年增減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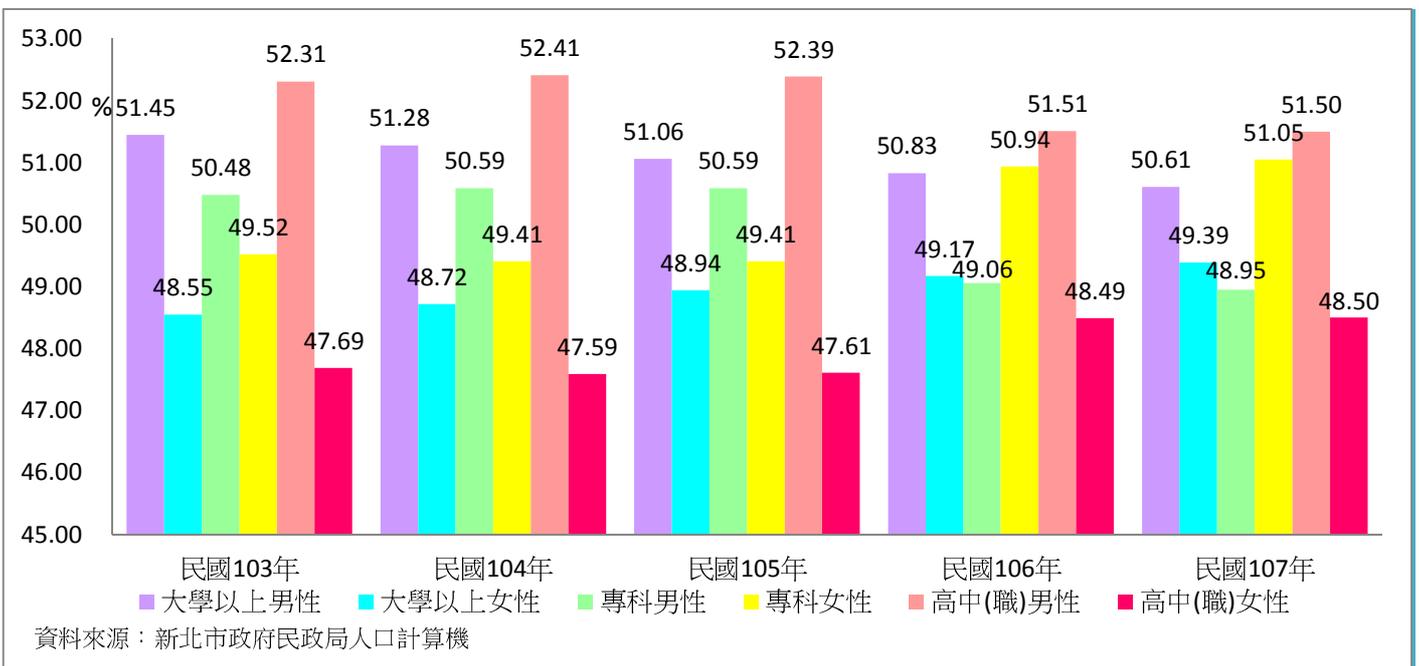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三、教育

9.教育程度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國中、小學、自修及不識字為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07 年本區男性識字率為 99.9%，女性識字率為 99.18%；在大學以上男女性教育程度人數率相當，高中(職)以下男女性教育程度比率有明顯差距；男性以高中(職)比率最高為 51.50%，其次為大學以上 50.61%，與 106 年相較分別減少 0.01% 及減少 0.22%。而女性以自修及不識字比率最高為 90.29%，其次為國小占 63.78%，與 106 年相比分別增加 0.29% 及減少 0.63%。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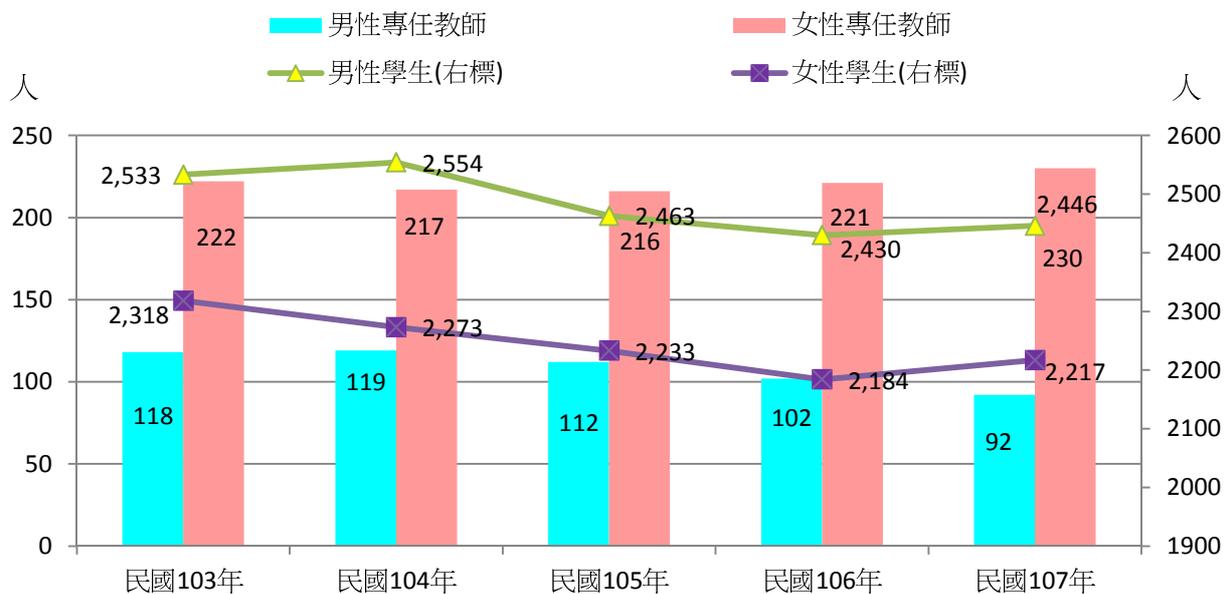
項目	15歲以上教育程度結構比												15歲以上識字率	
	大學以上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含自修)		不識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51.45	48.55	50.48	49.52	52.31	47.69	47.88	52.12	36.65	63.35	9.93	90.07	99.75	98.68
民國 104 年	51.28	48.72	50.59	49.41	52.41	47.59	47.60	52.40	36.38	63.62	9.61	90.39	99.76	98.75
民國 105 年	51.06	48.94	50.59	49.41	52.39	47.61	47.45	52.55	35.89	64.11	9.55	90.45	99.78	98.83
民國 106 年	50.83	49.17	49.06	50.94	51.51	48.49	50.43	49.57	35.59	64.41	9.42	90.58	99.91	99.12
民國 107 年	50.61	49.39	48.95	51.05	51.50	48.50	50.08	49.92	36.22	63.78	9.71	90.29	99.9	99.18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0.22)	0.22	(0.11)	0.11	(0.01)	0.01	(0.35)	0.35	0.63	(0.63)	0.29	(0.29)	0	0.06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10.國小教育

本區國小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教師及學生人數呈逐年下降。

107 國小男性專任教師為 92 人(占 27.71%)，女性專任教師為 230 人(占 69.28%)，與 106 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 10 人(減少 3.87%)、增加 9 人(增加 0.86%)；男性學生人數為 2,446 人(占 52.46%)，女性學生人數為 2,217 人(占 47.54%)，與 106 年相比人數(增減率)男性學生減少 16 人(減少 0.21%)、女性學生增加 33 人(增加 0.21%)。近年因少子化趨勢，學生招生人數減少而教師人數亦隨教育部政策修改逐年減少。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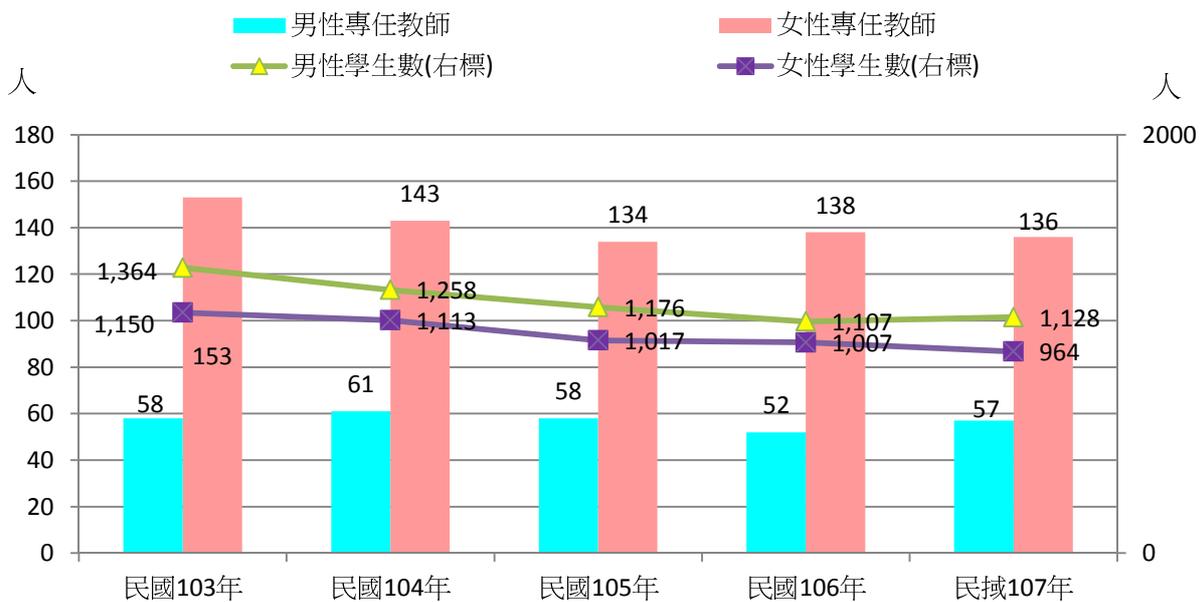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 103 年	118	34.71	222	65.29	2,533	52.22	2,318	47.78
民國 104 年	119	35.42	217	64.58	2,554	52.91	2,273	47.09
民國 105 年	112	34.15	216	65.85	2,463	52.45	2,233	47.55
民國 106 年	102	31.58	221	68.42	2,430	52.67	2,184	47.33
民國 107 年	92	27.71	230	69.28	2,446	52.46	2,217	47.54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10)	(3.87)	9	0.86	16	0.21	33	0.21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10.87)	--	3.91	--	0.65	--	1.49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國中教育

本區國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專任教師及學生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107年國中男性專任教師為57人(占29.53%)，女性專任教師為136人(占70.47%)，與106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增加5人(2.16%)及減少2人(2.16%)；男性學生人數為1,128人(占53.92%)，女性學生人數為964人(占46.08%)，與106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增加21人(1.55%)及減少43人(1.55%)。因少子化因素，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之現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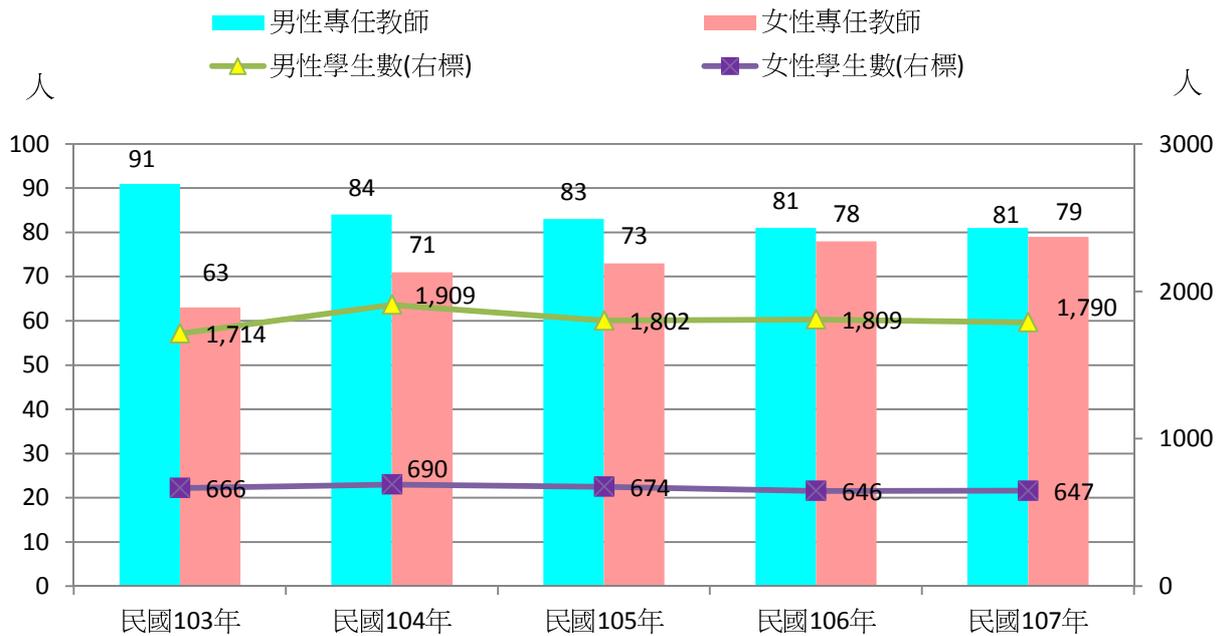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103年	58	27.49	153	72.51	1,364	54.26	1,150	45.74
民國104年	61	29.09	143	70.10	1,258	53.06	1,113	46.94
民國105年	58	30.21	134	69.79	1,176	53.63	1,017	46.37
民國106年	52	27.37	138	72.63	1,107	52.37	1,007	47.63
民國107年	57	29.53	136	70.47	1,128	53.92	964	46.08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5	2.16	(2)	(2.16)	21	1.55	(43)	(1.55)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8.78	7.31	(1.47)	(3.06)	1.86	--	(4.46)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2.高中(職)教育

本區高中(職)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學生數亦是男性多於女性

107年高中(職)男性專任教師為81人(占50.63%)，女性專任教師為79人(占49.38%)，與106年相比人數(增減率)男性專任教師人數維持不數，女性專任教師增加1人(1.57%)；男性學生人數為1,790人(占73.45%)，女性學生人數為647人(占26.55%)，與106年相比人數(增減率)分別為減少19人(1.06%)及增加1人(0.1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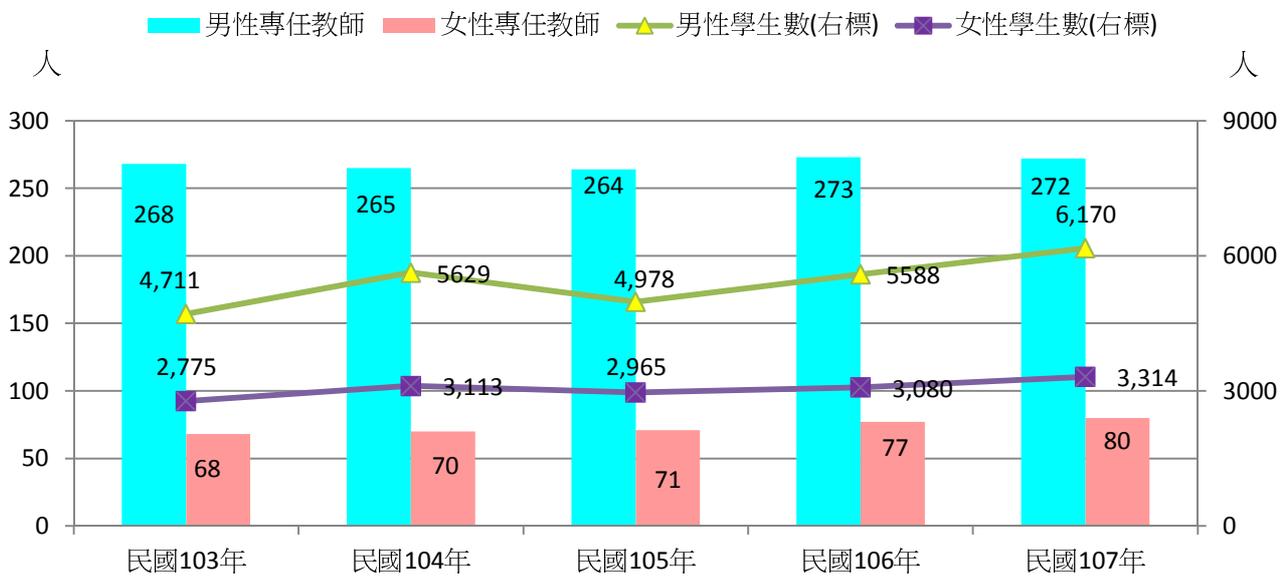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民國 103 年	91	59.09	63	40.91	1714	72.02	666	27.98
民國 104 年	84	54.19	71	45.81	1909	73.45	690	26.55
民國 105 年	83	53.21	73	46.79	1802	72.78	674	27.22
民國 106 年	81	50.94	78	49.06	1809	73.69	646	26.31
民國 107 年	81	50.62	79	49.38	1790	73.45	647	26.55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0	(0.32)	1	0.32	(19)	(0.24)	1	0.24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0	--	1.57	--	(1.06)	--	0.15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大學教育

本區大學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且近年女性教師略有增加之現象；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

107年大學男性專任教師為272人(占77.27%)，女性專任教師為80人(占22.73%)，與106年相比男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1人(減少比率3.30%)，女性專任教師人數增加3人(增加比率3.84%)；男性學生人數為6,170人(占65.06%)，女性學生人數為3,314人(占34.94%)，與106年相比人數(增加率)分別增加582人(9.48%)及234人(7.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民國103年	268	79.76	68	20.24	4,711	62.93	2,775	37.07
民國104年	265	79.10	70	20.90	5,629	64.39	3,113	35.61
民國105年	264	78.81	71	21.19	4,978	62.67	2,965	37.33
民國106年	273	78.00	77	22.00	5,588	64.47	3,080	35.53
民國107年	272	77.27	80	22.73	6,170	65.06	3,314	34.94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1)	(0.73)	3	0.73	582	0.59	234	(0.59)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3.30)	--	3.84		9.48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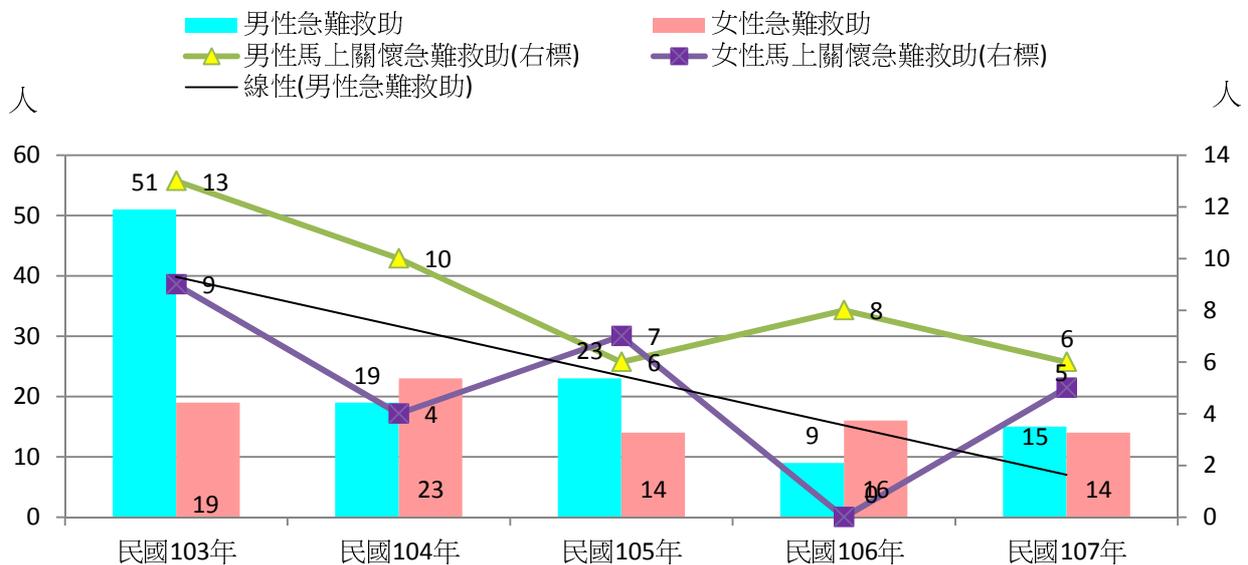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四、社會福利

14.急難救助

本區急難救助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男性人數高於女性居多；兩者以 103 年受補助人數為最多。

107 年急難救助男性補助人數為 15 人，女性補助人數為 14 人，與 106 年相比分別增加 6 人及 2 人，增加率分別為 40%及 14.29%；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男性補助人數為 6 人，女性補助人數為 5 人，與 106 年相比分別增加 2 人及增加 5 人，增減率分別為增加 33.33%及 100%；因 103 年大環境景氣不佳，兩者社會福利補助達近年新高。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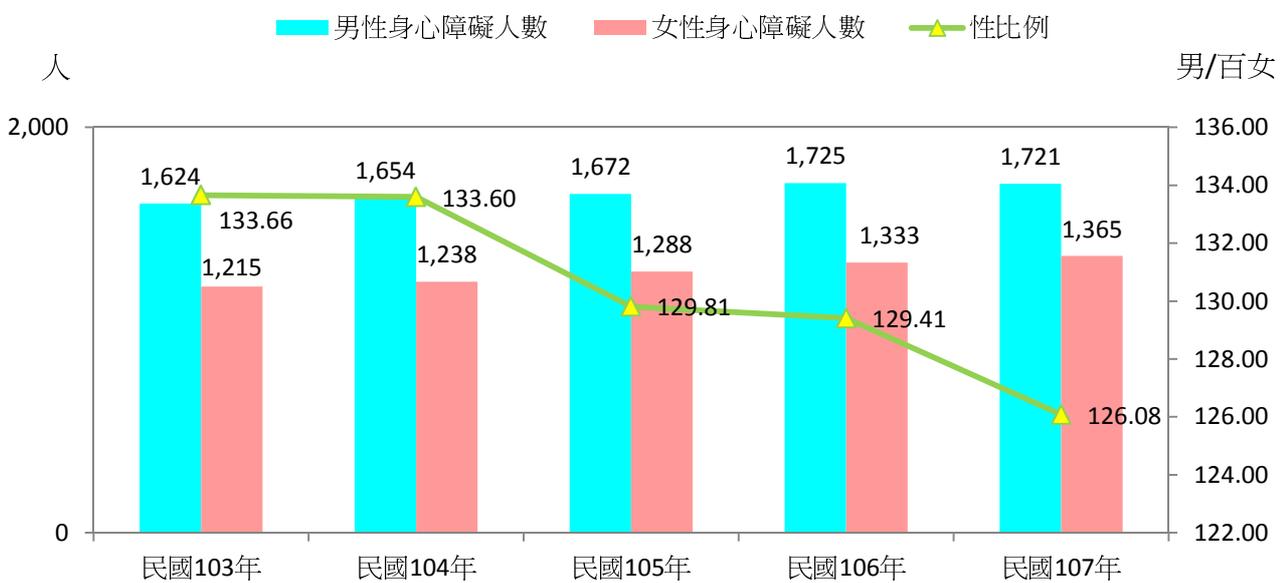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64	28	51	19	13	9
民國 104 年	29	27	19	23	10	4
民國 105 年	29	21	23	14	6	7
民國 106 年	17	16	9	16	8	0
民國 107 年	21	19	15	14	6	5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4	3	6	(2)	(2)	5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19.05	15.79	40.00	(14.29)	(33.33)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5.身心障礙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且男性與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07年本區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為1,721人，女性為1,365人，性比例為126.08(男/百女)，與106年相較男性身障人口減少4人，女性身障人口增加32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身障人口減少0.23%，女性身障人口增加2.34%；103年至107年本區身障人口逐年增加且男女性身障人數亦逐年增加，但性比例卻有下降情形，顯示在女性身障人口增加之速度高於男性身障人口。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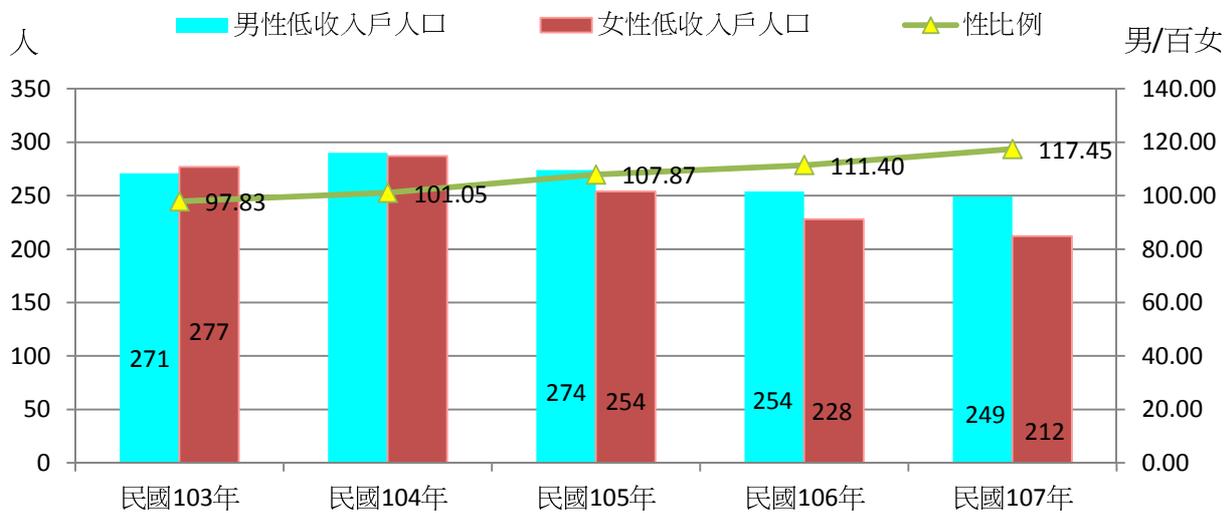
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3 年	2,839	1,624	1,215	133.66
民國 104 年	2,892	1,654	1,238	133.60
民國 105 年	2,960	1,672	1,288	129.81
民國 106 年	3,058	1,725	1,333	129.41
民國 107 年	3,086	1,721	1,365	126.08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28	(4)	32	(3)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0.91	(0.23)	2.34	(2.64)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6.低收入戶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以男性登記戶長戶數大於女性登記戶長戶數，而低收入戶人口近年性比例逐年減少，104年男性與女性低收入人口數已超越女性；低收入戶總人口呈現逐年緩降之趨勢。

107年本區以男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198戶，以女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127戶，與106年相比，男性登記戶減少7戶，女性登記戶減少5戶，增減率分別減少5.51%及7.04%；而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為249人，女性為212人，性比例為117.45(男/百女)，與106年相較，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5人，女性則減少16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7.55%，女性則減少5.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戶、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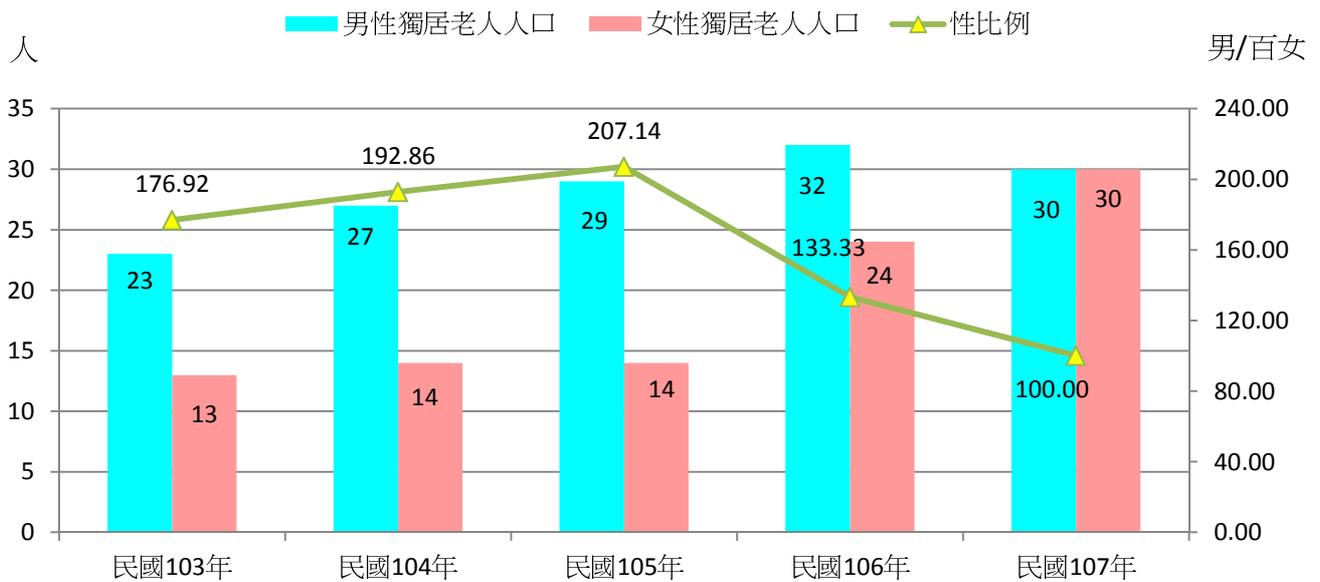
項目	低收入戶					
	戶數			人口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215	135	80	271	277	97.83
民國 104 年	229	139	90	290	287	101.05
民國 105 年	214	127	87	274	254	107.87
民國 106 年	210	134	76	254	228	111.40
民國 107 年	198	127	71	249	212	117.45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12)	(7)	(5)	(5)	(16)	6.00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0.01)	(5.51)	(7.04)	(2.01)	(7.55)	5.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7.獨居老人

本區獨居老人以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性比例逐年增加，男性獨居老人有逐年攀升之趨勢。

107年本區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30人，女性人數為30人，性比例為100(男/百女)，與106年相比，男性人數減少2人，女性人數增加6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獨居老人減少6.67%，女性增加20%。民國103年至106年性比例大幅超過100(男/百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獨居老人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3年	36	23	13	176.92
民國104年	41	27	14	192.86
民國105年	43	29	14	207.14
民國106年	56	32	24	133.33
民國107年	60	30	30	100.00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4	(2)	6	(33.33)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6.67	(6.67)	(20.00)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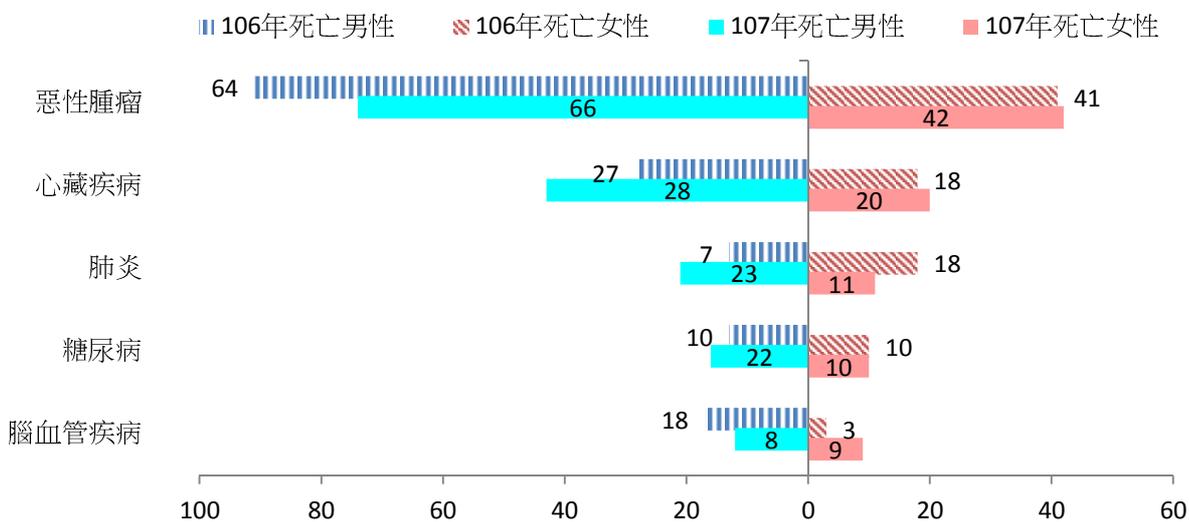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醫療保健

18.主要死因

107年本區男女性死亡原因皆以惡性腫瘤為首，前五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死亡人數，以罹患惡性腫瘤人數為罹患死因第2名心臟疾病的1.84倍。

107年前五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肺炎，其中死於惡性腫瘤男性為74人，女性為42人，總人數較106年減少17人，死於心臟疾病男性為43人，女性20人，總人數較106年增加12人，死於腦血管疾病男性為12人，女性為9人，總人數較106年減少10人；以性比例來看，第1名心臟疾病比率為215.00，第2名為肺炎190.91。與106年比較，除惡性腫瘤及糖尿病之外，其餘三項死因中男性相對於女性罹患比率皆增加，以心臟疾病性比例有明顯上升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主要死亡原因按性別分									
死因	107年死因順位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主要死因	男性	女性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惡性腫瘤	1	1	1	91	41	221.95	74	42	176.19
心臟疾病	2	2	2	28	18	155.56	43	20	215.00
肺炎	3	3	3	17	3	566.67	21	11	190.91
糖尿病	4	4	4	13	10	130	16	10	160.00
腦血管疾病	5	5	5	13	18	72.22	12	9	1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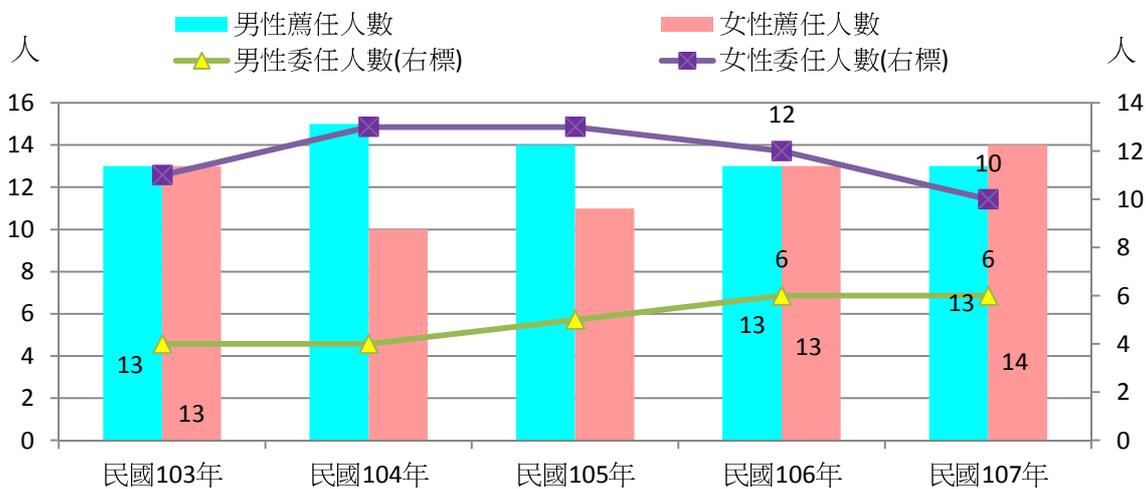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政府服務

19.公職人員

本區公職人員中薦任人員及委任人員皆為女性多於男性。

107年本區公所公職人員男性為19人，女性為24人，性比例為79.17(男/百女)，其中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13人，女性人數為14人，性別比率分別為48.15%與51.85%，與106年相較增減人數(增減率)，男性人數不變(0.00%)，女性為增加1人(7.14%)；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6人，女性人數為10人，性別比率分別為37.50%與62.50%，與106年相較增減人數(增減率)，男性人數維持不變，女性人數減少2人(減少20.0%)。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1

單位：人、%、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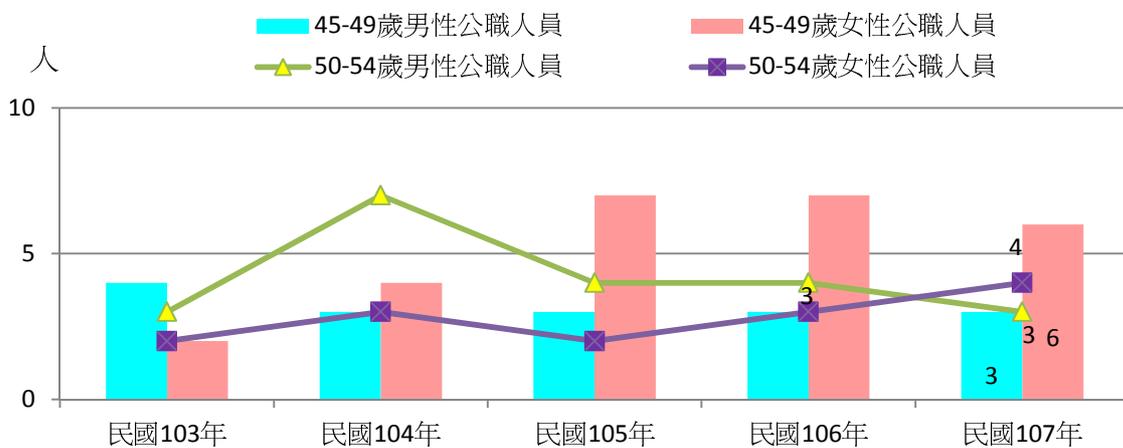
項目	薦任人數				委任人數				性比例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103年	13	50.00	13	50.00	4	26.67	11	73.33	70.83
民國104年	15	60.00	10	40.00	4	23.53	13	76.47	82.61
民國105年	14	56.00	11	44.00	5	27.78	13	72.22	73.08
民國106年	13	50.00	13	50.00	6	33.33	12	66.67	76.00
民國107年	13	48.15	14	51.85	6	37.50	10	62.50	79.17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0	(1.85)	1	1.85	0	4.17	(2)	(4.17)	3.17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0	(3.84)	7.14	3.57	0	11.12	(20.0)	(6.67)	4.00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0.公職人員年齡

107年本所公職人員年齡以45至49歲人員最多，其次為40至44歲年齡層；本所55至59歲男性多於女性外，24歲以下、25至29歲、30至34歲、40至44歲、45-49歲及50至54歲女性人數皆多於男性。

107年本所公職人員24歲以下女性1人；25至29歲男性2人；30至34歲男性2人、女性3人；35至39歲男性2人、女性4人；40歲至44歲男性4人、女性4人；45至49歲男性3人、女性6人；50至54歲男性3人、女性4人；55至59歲男性2人、女性1人，60歲至64歲男性1人、女性1人；與106年相比25至29歲、30至34歲及45至49歲女性各減少1人、35至39歲及40至44歲女性各增加1人、50至54歲男性減少1人，女性增加1人。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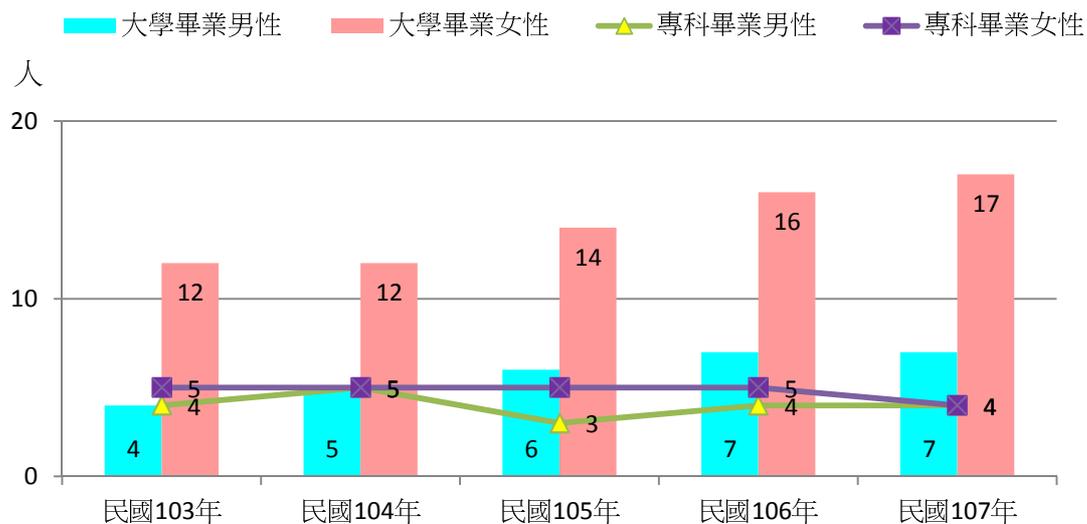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按年齡別分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3年	-	-	2	2	1	4	5	4	1	5	4	2	3	2	1	4	-	1
民國104年	-	-	2	2	1	4	3	4	2	3	3	4	7	3	-	3	1	-
民國105年	-	1	2	2	2	4	2	2	4	3	3	7	4	2	1	2	1	1
民國106年	-	1	2	1	2	4	2	3	4	3	3	7	4	3	1	2	1	1
民國107年	-	1	2	0	2	3	2	4	4	4	3	6	3	4	2	1	1	1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	-	-	(1)	-	(1)	-	1	-	1	-	(1)	(1)	1	1	(1)	-	-
107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	--	-	(100)	-	(33)	-	33	-	33	-	(16)	(33)	33	33	(100)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1.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本所公職人員教育程度，大學及高中（職）畢業以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人數，另公職人員學歷高中（職）畢業人數逐年減少，而大學畢業以上逐年增加。

107 年本所公職人員學歷研究所畢業男性為 5 人、女性為 2 人、大學畢業男性為 7 人、女性為 17 人，專科畢業男性為 4 人、女性為 4 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 3 人、女性為 1 人，與 106 年相比，大學畢業者女性增加 1 人，專科畢業者女性減少 1 人，高中職女性減少 1 人。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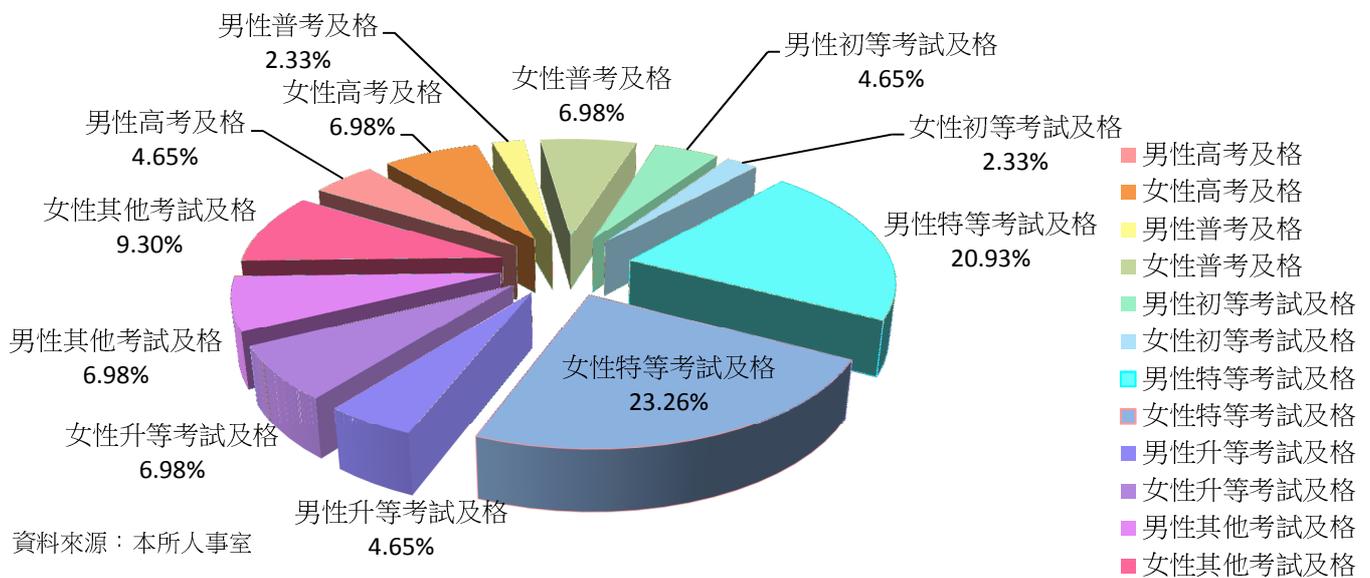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初)中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7	2	4	12	4	5	2	4	-	1
民國 104 年	7	3	5	12	5	5	2	2	-	1
民國 105 年	7	3	6	14	3	5	3	2	-	-
民國 106 年	5	2	7	16	4	5	3	2	-	-
民國 107 年	5	2	7	17	4	4	3	1	-	-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	-	-	1	-	(1)	-	(1)	-	-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	--	--	5.88	--	(25.00)	--	(100)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2.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本區公職人員各項考試中，除初等考試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外，其餘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07年本所考試及格人數為43人(占100.00%)，無依相關法令進用之人員，其中考試錄取之公職人員以特種考試及格人數最多，男性9人(20.93%)、女性10人(23.26%)，與106年比較女性增加1人，其次為其他考試男性3人(6.98%)、女性4人(9.30%)，與106年相較人數不變，再者為升等考試男性2人(4.65%)、女性3人(6.98%)，與106年相較女性人數減少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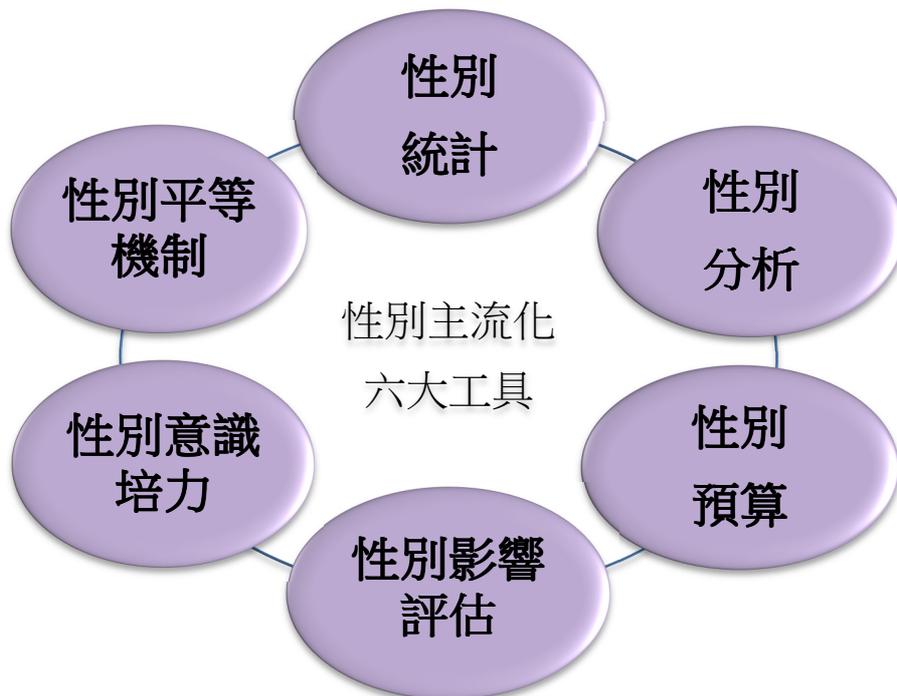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考試及格種類												依其他法令進用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3 年	3	2	1	2	-	2	8	8	5	8	-	2	-	-
民國 104 年	3	-	1	3	-	2	8	10	4	6	3	2	-	-
民國 105 年	3	3	1	3	1	1	8	9	3	6	3	2	-	-
民國 106 年	2	3	1	3	2	1	9	9	2	5	3	4	-	-
民國 107 年	2	3	1	3	2	1	9	10	2	3	3	4	-	-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	-	-	-	-	-	-	1	-	(2)	-	-	-	-
107 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	--	--	--	--	--	--	50	--	(66.67)	--	--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附 錄：性別主流化之意涵¹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劃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得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要反應性別觀點，就必須先瞭解性別處境，國際間所重視的性別主流化，須藉由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如下圖來完成，茲簡述如下：



一、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是由「婦女統計」演變而來，性別統計為依生理區隔的統計數據，適切的反應不同性別在政策面向上的處境，以呈現不同性別的處境、待遇及進步等實況，透過系統及科學的方法收集與分析數據，以確保制定政策並非建構在錯誤的假設及偏見上，並藉由詳實數字，提供各界作為理性分析與討論的事實基礎。性別統計的基本要件：1.各種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資料皆應以生理(即男、女)性別作為分類。2.必須確認相關資料的統計收集，與所欲分析和探討的性別議題有相關。而性別統計的功能與影響包括：1.善用統計調查技巧，看見性別角色差異。2.融入性別敏感觀點，提升大眾性別意識。3.矯正政策上的性別盲點，促進性別平等受益。

¹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性別分析：

「性別分析」即「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作為基本概念，思考社會價值中的「性別盲」的存在，根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定義，性別分析是整合婦女的主要活動和過程的重要方法。其方法為：

1. 了解並認知男性與女性生活上的差異，以及存在於女性之間的多樣化，亦即存在於各經濟體或社區內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組織和政治結構之下，她們的不同環境、責任、社會關係和地位。
2. 評估政策、計畫、專案可能對女性與男性所產生的不同衝擊。
3. 透過按性別區隔之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質化與量化的方式，對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影響的情形及原因，進行比較。
4. 將性別之考量納入政策的規劃、設計、執行和評估過程。

故「性別分析」係為實施「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具之一，可應用於政策或計畫階段，使所欲執行之業務、政策或計畫的結果增加兩性在未來經濟成長與繁榮中平等之經濟機會與參與，並且改變性別關係。

性別分析進行方式如下：1.確認問題與議題、2.定義預期結果、3.發展選擇方案、4.評估及選擇方案、5.溝通政策、6.評估分析品質。故性別分析在使性別觀點融合到業務或政策發展的每一個步驟之中，融入性別觀點的思考架構與分析步驟，制定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策略，以實踐性別正義的終極目標。

三、性別預算：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前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或女性)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定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補助時，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換言之，性別預算可藉由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之行動宣言；又性別預算並非專為男性或女性編列，而係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亦即應該導致性別平等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國際定義，認為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其關注的焦點是政府預算執行結果與其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四、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IA)，目的在於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預期政策效益包括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的不足、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政府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等。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及送立法院之法律修正案，皆需附帶「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表」，即以性別影響評估表作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總其成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步驟如下：

1.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社會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的性別差異性需求評估。
2. 確認議題與目標：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定義議題與問題，以發展政策或計畫目標及其優先性。
3. 進行溝通與協調：確保政府對於政策、計畫及立法目的與影響層面，能被充分了解。
4. 發展方案與行動：發展政策計畫建議或可選擇方案須同時考量與檢驗執行的可行性與所需要的資源。
5. 落實推動與執行：過程中同時不斷就所投入的資源(人力與物資)與原規劃內容進行檢視，並就差異部分進行瞭解及修正；另針對政策或計畫執行時所可能產生預期或不預期發生的事件進行危機處理。
6. 滾動評估與檢討：檢驗政策與計畫成效，協助判斷政策的規劃符合目標的程度，並提供改進的機會。

五、性別意識培力：

增能/賦權是性別意識培力的重要基礎。從關注的問題、行動、建立並發展知識、持續努力、再發展解決之道，這個過程即是將「能」形成一股源於自我、追求個體成長的增能力量，亦可看成關懷弱勢性別的動機萌發之後，進而產生人權知識的省思與矯正歧視作為的行動，旨在落實人性的關懷、婦女權益保護與性別人權。

故吾人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課程，將「性別意識培力」導入受訓學員之認知及思維中，協助其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並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六、性別平等機制：

我國目前政府之性別機制指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及深化性別意識之審查程序或參與機會所形成之制度，都稱之為「性別平等機制」。茲分述如下：

1. 在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方面，1997年成立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2年1月1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中央組織再造的火車頭，至此，中央為五院所成立之院級性平等會；中央各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地方則為各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會或因襲舊稱之婦權會，及各縣市政府中各局處所成立之性平會。以上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作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2. 建立各項計畫審查之性別平等機制，如在各項計畫或獎項之審查中，性平委員專家及不同性別者以適當之人員比例，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參與之。

以上不論從組織的組成及審查機制，都須確定任一委員會之組成皆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定，並負責指導所屬單位，配合政府之性平法規與政策，以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業。

刊 名：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性別圖像

編 印：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創刊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網站網址為

<http://www.taishan.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